

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

北京吉泰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强、王 强、王 强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43,531,717.03 元；截至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3,531,717.03 元。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

（一）公司江苏永和上海江苏永昌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现金分红比例可适当提高。

5、利润分配的时间：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年度利润分配之外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调整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9、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与考核：
（1）公司应将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
（2）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

10、其他事项：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

11、生效日期：
（1）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2、解释权：
（1）本政策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2）本政策的修订权归股东大会所有。

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

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

审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

3、

4、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页为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李金通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孙志强

张小军

